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

修订情况的说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组的《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80 号）的回复报告（修订稿）》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下表中出现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章节所列示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及补充披露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增长情况及合理性；产能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八、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业务模式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国外医学影像市场电子化特征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